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3〕9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12月29日	为适应业务发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并同步废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业务和技术准备.....	3
2. 1 业务前提条件.....	3
2. 2 上市公司业务准备.....	4
2. 3 香港证券公司业务准备.....	4
2. 4 境内证券公司业务准备.....	5
第三章 登记及存管.....	5
3. 1 业务概述.....	5
3. 2 B 股退出登记.....	5
3. 3 H 股初始登记.....	6
3. 4 境内转托管业务.....	8
3. 5 跨境转托管业务.....	9
3. 6 非交易过户业务.....	12
3. 7 质押业务.....	13
3. 8 协助执法业务.....	14
第四章 公司行为.....	14
4. 1 业务概述.....	14
4. 2 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安排要求.....	15
4. 3 权益分派业务.....	15
4. 4 股东大会投票业务.....	17

第五章 清算交收.....	18
5. 1 基本原则.....	18
5. 2 交易清算.....	19
5. 3 预对盘.....	20
5. 4 交收.....	20
第六章 风险管理.....	22
6. 1 前端检查监控.....	22
6. 2 担保资金和结算保证金.....	22
6. 3 违约处理.....	23
6. 4 证券卖空处理.....	24
第七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市场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B 转 H”）的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B 转 H 涉及的业务和技术准备、登记与存管、公司行为、清算交收、风险管理等，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指南办理。

1.3 B 股退出登记适用本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退出登记相关规定的规定。

1.4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指南所称“中国结算”，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指南所称“本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指南所称“香港结算”，是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本指南所称“深交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指南所称“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指南所称“深证通”，是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本指南所称“香港证券公司”，是指上市公司根据

股东大会方案指定的一家负责办理 B 转 H 业务的境外代理券商；本指南所称“H 股”，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上市公司 B 转 H 后的 H 股；本指南所称“投资者”，是指 B 转 H 后持有 H 股的投资者；本指南所称“H 股交易日”，是指深交所 B 股市场和联交所股票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指南所称“H 股交收日”，是指深交所 B 股市场和联交所股票市场的共同交收日；本指南所称“H 股上市日”，是指 H 股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日期。

1.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就开展 B 转 H 业务完成备案及相应信息披露后，可申请将投资者持有的 B 股转登记至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存管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成为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 H 股。

1.6 投资者持有的 H 股存管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列示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7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原 B 股证券账户、持有数据等信息，初始记录并维护相关投资者的股份持有明细。中国结算出具的 H 股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1.8 投资者不能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中国结算与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市场进行券资交收。

1.10 中国结算在结算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开立港币资金账户，用于处理 B 转 H 业务的资金划拨。B 转 H 业务的交易结算、公司行为采用港币，不涉及换汇。

1.11 境内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 H 股交易委托指令发送、成交回报接收等相关服务，并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办理相关清算交收事宜。

1.12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仅可进行股份卖出申报，不可进行买入申报。

1.13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其股份的证券公司或负责其结算的托管银行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股份跨境转托管至香港的证券公司或者托管银行。

第二章 业务和技术准备

2.1 业务前提条件

2.1.1 B 转 H 业务的前提条件依次为：上市公司就 B 转 H 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 B 股转换上市地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联交所批准；完成现金选择权及 B 股退出登记；向市场公告 B 转 H 业务安排。

2.2 上市公司业务准备

2.2.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深市B转H业务方案内容及向市场公告的业务安排应当载明，委托中国结算作为香港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托管其H股，并由本公司在境内维护投资者的持有明细记录，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提供公司行为服务。

2.2.2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B股退出登记。

2.2.3 上市公司按照香港市场要求，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履行手续，完成相关股份在香港市场的登记。

2.2.4 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方案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

2.3 香港证券公司业务准备

2.3.1 香港证券公司参与B转H业务，应当通过本公司和深证通组织的技术测试。香港证券公司作为香港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根据香港结算规则办理H股卖出的券资交收，并负责对投资者在境内持有的所有H股进行总额控制，避免发生卖空。

2.3.2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向本公司缴纳担保资金和结算保证金。

2.3.3 香港证券公司及其境内总部与中国结算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在B转H业务中的主要职责、结算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2.4 境内证券公司业务准备

2.4.1 境内证券公司参与 B 转 H 业务，应当通过本公司和深证通组织的技术测试。

2.4.2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负责对投资者在境内持有的 H 股进行交易前端检查监控，避免发生卖空。

第三章 登记及存管

3.1 业务概述

3.1.1 H 股上市公司办理 B 股退出登记后，应当按照香港市场要求，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履行手续，完成相关股份在香港市场的初始登记。中国结算委托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将股份由中国结算转登记至香港结算，并根据 H 股上市公司的申请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

3.1.2 本公司根据交易交收结果和本指南规定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结果办理持有明细变更。

3.2 B 股退出登记

3.2.1 B 股退出登记相关业务流程以及滞留股息红利处理的注意事项，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3.2.2 B 股退出登记后至 H 股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前，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证券登记数据维护，并根据相关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及协助执法等情况及时更新。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进行 H 股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报时，应当按照最新的证券登记情况进行申报。

3.2.3 B 股退出登记前相关股份的质押、冻结业务，在 B 转 H 后仍为有效状态的，原办理主体应当继续做好质押、冻结数据维护，后续相关业务参照本公司质押、冻结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3 H 股初始登记

3.3.1 香港市场股份登记和存管

H 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规则完成 H 股股份登记和存管手续，向联交所申请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在获得联交所的批准后向市场公告，并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履行手续，完成相关股份在香港市场的初始登记。H 股上市公司将登记结果书面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按照香港市场的规定，委托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将股份由中国结算转登记至香港结算。

3.3.2 H 股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H 股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依据 H 股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办理 H 股境内持有明细初

始维护业务，H股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H股上市公司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股份持有信息后，应当不晚于H股上市日前十个H股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经本公司形式核对通过的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材料原件，持有明细数据中的账户应当沿用投资者原B股证券账户。H股上市公司提交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材料包括：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开展B转H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二) 《B转H上市公司承诺函》；
- (三) 《B转H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书》；
- (四) 《B转H业务申请单》；
- (五) 《B转H公司指定香港证券公司信息表》；
- (六) B转H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
- (七) H股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H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 《B转H业务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材料应当加盖H股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H股上市公司应当在H股上市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

知投资者 B 转 H 境内虚拟证券代码(以下简称“B 转 H 代码”)、香港市场上市日期等信息。B 转 H 代码用于 H 股在境内的交易指令提交、交易结算处理和公司行为申报等。

H 股上市公司应当在确定 H 股上市日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后，于上市公告日当天向本公司提交相关公告，告知 H 股上市日等信息。

3.4 境内转托管业务

3.4.1 业务概述

持有 H 股的投资者可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移至其他托管单元。

3.4.2 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投资者办理境内转托管的，应当委托托管其股份的证券公司或负责其结算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在深证通通信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通过深证通通信系统提交 B 转 H 转托管委托指令进行申报，本公司收到经深证通转发的转托管委托指令后，于申请日日终进行转托管处理。

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深证通通信系统申报开放时间内可撤销，撤销申报流程与境内转托管申报流程相同。

若投资者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因系统原因导致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境内转托管的，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本

公司提交《境内转托管申请表》，本公司收到申请并核对通过后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转托管处理。

如办理境内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且不能自行调整的，可由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本公司提交《境内转托管出错调整申请表》，本公司收到申请并核对通过后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4.3 注意事项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请整体转托管前，应当确认转出方托管单元无 H 股。

3.5 跨境转托管业务

3.5.1 业务概述

持有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可申请将其股份跨境转托管至香港的证券公司或者托管银行（以下简称“境外托管机构”）。

3.5.2 跨境转托管的申请与办理

（一）提交申请

持有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请将其股份跨境转托管至境外托管机构。境外投资者应当预先与境外托管机构确认转托管的香港市场证券代码及数量、境外托管机构结算参与人编码以及联系方式。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根据境外投资者申请填写《跨境转托

管申请表》和跨境转托管明细数据文件(明细数据文件为 EXCEL 格式)，向境外托管机构发送跨境股份划拨指令填写建议，并与其确认转托管的香港市场证券代码及数量、境外托管机构结算参与人编码信息。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于 H 股交易日 14:00 前将业务申请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市场业务）H 股锁定业务菜单提交至本公司，14: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为次一 H 股交易日提交的业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汇总其所有营业部的客户申请，统一提交。

如需在 H 股上市日（L 日）当日完成跨境转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当于 L 日前第三个 H 股交易日至 L 日前第一个 H 股交易日 14:00 前提交申请。

（二）办理转托管

1.股份锁定

自 L 日前第三个 H 股交易日始，本公司于每个 H 股交易日受理跨境转托管申请。股份足额的，本公司于当日日终锁定股份；股份不足的，申请失败。

锁定结果于锁定日日终通过 B 转 H 明细结果库通知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2.股份划拨

锁定日次一 H 股交易日，本公司向香港结算提交跨境转托

管股份的划拨指令，境外投资者应当提醒境外托管机构向香港结算提交对应的划拨指令。

香港结算匹配本公司与境外托管机构提交的划拨指令，办理匹配成功指令的股份划拨，并将划拨结果通知本公司和境外托管机构。

本公司收到上述划拨结果后，注销等量的锁定股份，并将注销结果于注销日日终通过 B 转 H 明细结果库通知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对持续未能匹配成功的划拨指令，本公司将在香港结算对划拨指令做失效处理后，撤销等量的 H 股锁定。

（三）注意事项

1.本公司于 H 股交易日受理跨境转托管申请，H 股公司行为股权登记日前第五个 H 股交易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除外。

2.存在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权利瑕疵的 H 股不得跨境转托管。

3.已申请跨境转托管的 H 股不得交易或转让，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当做好股份前端检查监控。

4.暂未开通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服务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本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办理方式详见《关于通过电子邮件申请业务的说明》。

3.5.3 撤销跨境转托管的申请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可于跨境转托管申请提交当日 14:00 前申请撤销该笔申请，14:00 后不得撤销。

(一) 提交申请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其指定电子邮箱向本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撤销申请表》，申请撤销当日提交的跨境转托管申请，办理方式详见《关于通过电子邮件申请业务的说明》。

(二) 办理撤销

本公司核对通过后办理撤销，并将处理结果通过邮件反馈至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6 非交易过户业务

3.6.1 业务概述

因继承、向基金会捐赠、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涉及的H股非交易过户业务适用本指南。

3.6.2 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投资者因以上原因办理H股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委托托管其股份的境内证券公司向本公司远程申报办理。提交材料和业务申请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办理。

3.6.3 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办理上述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取得完税凭证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由于涉及按照香港法律跨境缴纳印花税，建议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的方式操作。

(二) 如遇深市交易日、联交所股票市场非交易日的，本公司也可办理 H 股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3.7 质押业务

3.7.1 业务概述

投资者办理H股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适用本指南。

3.7.2 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投资者办理 H 股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的，应当委托托管其股份的境内证券公司向本公司远程申报办理。提交材料和业务申请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办理。

3.7.3 注意事项

如遇深市交易日、联交所股票市场非交易日的，本公司也可办理 H 股的质押业务。

3.8 协助执法业务

3.8.1 业务概述

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 H 股查询、冻结与解冻、扣划等业务适用本指南。

3.8.2 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

有权机关办理 H 股协助执法业务的，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请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办理。

3.8.3 注意事项

(一) 如遇深市交易日、联交所股票市场非交易日的，本公司也可受理并办理 H 股的协助执法业务。

(二) 办理司法扣划业务的，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取得完税凭证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由于涉及按香港法律跨境缴纳印花税，建议尽量考虑通过卖出股份变现的方式操作。

第四章 公司行为

4.1 业务概述

4.1.1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行为服务包括权益分派和股东大

会投票。

4.2 公司行为业务日期安排要求

4.2.1 H 股上市公司应当于权益分派和股东大会投票业务相关公告（包括首次公告和后续更新公告）刊登日将公告提交本公司。

4.2.2 H 股权益分派和股东大会投票业务的股权登记日应当为 H 股交易日，对于权益分派业务，H 股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股权登记日避开 B 转 H 非交收日及其后两个 B 转 H 交收日。对于公司行为业务相关日期安排无法保证境内公司行为业务顺利实施的，H 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要求调整日期安排并更新公告。

4.3 权益分派业务

4.3.1 现金红利业务

H 股上市公司应当通过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的 H 股派发港币现金红利，本公司收取现金红利后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派发给投资者。

本公司收到 H 股上市公司提交的权益分派公告以及香港结算发送的现金红利派发业务通知信息后，将红利业务相关信息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于次一 H 股交易日将现金红利发放给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将红利款划付投资者。

按照香港结算派发红利金额的尾数处理原则，本公司对于境内投资者证券账户应收红利金额不足 0.01 港币的舍尾处理。

4.3.2 送股业务

送股业务指 H 股上市公司分派自己公司的 H 股股票。

本公司收到 H 股上市公司提交的权益分派公告以及香港结算发送的送股业务通知信息后，将送股业务相关信息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送股股份后，按照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和每股送股比例进行派发。香港结算送股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处理时点的，本公司在送股股份到账日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送股股份可于处理日次一 H 股交易日上市交易；香港结算送股股份到账时点晚于本公司处理时点的，本公司于送股股份到账日次一 H 股交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股份可于处理日次一 H 股交易日上市交易。

香港结算的送股发放日为联交所股票市场交易日深市非交易日的，境内送股股份上市处理日顺延至最近的 H 股交易日，相应股份可于处理日次一 H 股交易日上市交易。

对于投资者证券账户应收送股股份小于一股的零碎股利，

适用精确算法。

精确算法，是指实际持有人账户中，对送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转增数量”的分配。

转增股业务参照送股业务办理。

4.4 股东大会投票业务

4.4.1 业务概述及要求

本公司根据 H 股上市公司提交的公告以及香港结算发送的股东大会投票业务通知信息，向境内结算参与人发送股东大会投票业务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业务通知及 H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公告向投资者征集投票意愿，包括申请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如有）和申请通过本公司投票的投资者投票申报信息，并在境内投票截止日前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 B 转 H 投票申报表》申报投票（应当同时提交签章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并确保两个版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 word 电子版为准）。

本公司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后，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提交的《股东大会 B 转 H 投票申报表》对投票进行处理。

申报电子投票的，本公司汇总境内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后提交至香港结算。如投资者所投票数总额超过该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本公司以该投资者持有数量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其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如适用）数量。本公司汇总境内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后提交至香港结算。

申报现场投票的，参加现场投票的相关人员根据 H 股上市公司公告，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投票。

若因香港市场投票申报期安排导致境内投票期不存在的，本公司无法征集境内投资者投票意愿，则不向香港结算申报。

第五章 清算交收

5.1 基本原则

5.1.1 分级结算

B 转 H 业务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本公司组织完成，本公司为 H 股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资金的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投资者之间资金的交收。本公司受境内结算参与人委托办理投资者股份持有明细的变更。

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在香港市场与香港证券公司通过香港结算 CCASS 系统完成证券及资金交收。

5.1.2 结算货币

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以港币为结算货币。

5.2 交易清算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申报交易指令，不得卖空。

投资者交易指令由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深证通发给香港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根据交易指令，按照联交所规则完成香港市场的证券交易。成交回报由香港证券公司发送至深证通，再由深证通转发境内证券公司。

每个 H 股交易日（T 日）日终，本公司收取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的当日成交明细数据，并分发境内证券公司。

本公司根据成交明细数据开展证券资金清算。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发送的成交明细数据完整、准确，如发现数据有误，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深证通及境内证券公司，协助各方完成后续的数据更正及投资者解释工作。如因明细数据有误影响交易前端检查监控或证券正常交收等，相关责任由香港证券公司承担。

5.3 预对盘

H股交易日后的第一个联交所股票市场交收日（T+1 日）12:00 前，本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结算 CCASS 系统以 RDVP 交收方式进行预对盘。如 T+1 日上午预对盘不成功，香港证券公司应当与本公司尽快协商，确保 T+1 日下午将准确数据录入香港结算 CCASS 系统。

5.4 交收

本公司沿用现有 B 股结算路径与境内结算参与人通过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进行投资者股份持有明细的变更。

本公司将在每年年底根据深交所 B 股和联交所 H 股的交易交收安排确定次一年的 B 转 H 业务交收安排。因特殊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本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5.4.1 交易类资金交收安排

(一) T 日后第二个联交所股票市场交收日（T+2 日），本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通过香港结算 CCASS 系统以 RDVP 方式完成资金与证券的交收。股份将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的证券账户转移至香港证券公司在香港结算的证券账户，资金从香港证

券公司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划至中国结算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

香港证券公司与本公司完成交收后，于 T+2 日完成与香港结算的持续净额交收。交收责任由香港证券公司承担。

(二) T+2 日日间，本公司将相关港币资金从香港划回深圳结算银行港币账户。

T+2 日日终，本公司完成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以及投资者股份持有明细的变更，并向境内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交收数据以及投资者股份持有明细。境内结算参与人据此完成与投资者的资金交收并更新投资者的股份持有明细。

如 T+2 日为联交所股票市场交易日深市非交易日，则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处理及数据发送顺延至最近的 H 股交收日。

5.4.2 公司行为类资金交收安排

公司行为类资金交收安排详见第四章公司行为部分。

5.4.3 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一) 特殊天气

由于恶劣天气等原因，香港市场对交收日期做出调整的，本公司也相对应境内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如 8 号风球讯号/黑雨警告在 9:00 前发布，且在 12:00 仍未解除的，对于交收日为当天 (S 日) 的交易应收资金及应付证券，

交收日调整为次一 H 股交收日（S+1 日）。对于交收日为 S+1 日的交易应收资金及应付证券，交收日调整为 S+2 日。

（二）半日市

按照香港结算规定，圣诞节、元旦和农历新年前一天（12月 24 日、12 月 31 日和农历腊月三十）为交易日的，则上述日期为半日市：上午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半日市（A 日）、半日市前一交易日（A-1 日）的交易资金交收均将在 A+2 日（按照 H 股交收日计算）完成。

第六章 风险管理

6.1 前端检查监控

6.1.1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交易前端检查监控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 B 转 H 对账库的数据，承担证券交易前端检查监控的主体责任，确保投资者不卖空。

6.1.2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总额控制

香港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在境内持有的所有 H 股进行总额控制，避免发生卖空。

6.2 担保资金和结算保证金

6.2.1 担保资金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缴纳担保资金。担保资金按照上月日均

卖出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存放于香港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如香港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第一次资金交收违约后，可提高缴纳比例至百分之五十，第二次可提高至百分之百。

6.2.2 结算保证金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缴纳五十万港币初始结算保证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结算保证金每季度调整一次，由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公司上一季度的交易量计算，并通过香港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追缴或退回。如通过香港证券公司交易的 H 股季度交易金额超过六千万港币，每超过一千万港币的交易金额追缴十万港币，不足一千万港币的部分按照一千万港币计算。结算保证金收取上限为一百万港币。

6.3 违约处理

6.3.1 如香港证券公司未能于 T+2 日日终与本公司完成资金与证券交收，本公司动用香港证券公司缴纳的担保资金垫付后、交收资金仍不足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相关违约处理如下：

1.本公司对香港证券公司处以罚金：罚金=违约金额*0.5%*违约天数，违约天数为交收日（含）至资金补足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并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港币存款利率按违约天数收取利息，直至交收完成为止。罚金和利息汇入本公司结算

银行账户。

2.本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动用相关资金，直至补足交收资金、罚金及利息：

(1) 香港证券公司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2) 向香港证券公司的境内总部继续追偿。

本公司因香港证券公司违约动用其结算保证金用以完成香港证券公司交收义务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于次一深市交易日补足相应资金。

6.4 证券卖空处理

6.4.1 T 日日终，本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公司发来的成交明细数据后，在对当日的交易进行清算前，本公司对股份数据进行检查。如发现卖空，本公司对卖空部分做无效处理，通知香港证券公司发生卖空的订单编号，并通知相应的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及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对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并做好应急安排。

6.4.2 因境内证券公司或者香港证券公司持仓前端检查监控失败出现投资者卖空的，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公司 B 转 H 的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7.2 本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办理跨境转托管撤销申请和股东大会投票等业务时指定或变更业务申请电子邮箱的方式，以及本公司指定接收 B 转 H 业务申请的收件电子邮箱地址，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B 转 H 业务申请表格）。

7.3 本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的数据说明，请详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相关数据接口规范（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

7.4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7.5 本指南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同步废止。